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
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8 日

(七)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2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 8 号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本次股东会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资产一揽子交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以上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之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5-41）、《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5-45）、《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资产一揽子交易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46）、《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47）、《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上述议案 4.00、5.00 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同时关联股东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项议案进行投票。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 4.00、5.00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传真登记、信函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请注明“高新发展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

会登记”字样并致电 028-85184100 予以确认）。

股东办理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未注明复印件的均须提供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及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和 12 月 26 日 9:00 至 17:3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 8 号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 8 号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85130316（028）85184100

传真：（028）85184099

邮箱：cdgxfz000628@163.com

联系人：王华清、叶超

（五）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628。
- 2.投票简称：“高新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 (1)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2)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对于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本次股东会的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资产一揽子交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委托人股权登记日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